

# 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收費標準 總說明

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藥事法、醫療器材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，檢驗機構辦理食品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化粧品之檢驗，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之認證。為認證檢驗機構之有效管理，並考量認證審查之高度專業性，中央主管機關需投入大量審查人力及時間，爰依認證審查之實際執行成本，及規費法第七條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「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共計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檢驗機構認證申請之收費範圍、項目及數額。  
(第二條)
- 三、免收取認證費用之情形。(第三條)
- 四、為便於檢驗機構擬定申請時之費用規劃，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(第四條)